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俊先生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月5日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2日9:15至2023年1月12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61,178,4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7.26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4,4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6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26,738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30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1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962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2%；反对 2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4881%；反对 2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.5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6%；反对 2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 125,735,743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.4989%；反对 2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.5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委派吴团结律师、赵沁妍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委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